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需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4、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4、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52,090,624.25	52,090,624.25
应收账款	–	196,858,915.61	196,858,915.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8,949,539.86	–248,949,539.86	–
应付账款		43,676,700.63	43,676,700.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676,700.63	–43,676,700.63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3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段。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7.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7.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7.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7.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7.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7.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7.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7.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

7.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

7.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

8、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9年度述职报告。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其中议案7中子议案7.1、7.2、7.3、7.4、7.5请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7需逐项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
7.0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
7.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
7.0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
7.0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
7.0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
7.0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
7.0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
7.0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	√
7.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	√
7.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	√
8.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5月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思蓉

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7"，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100
非累积提案		
议案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7.0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7.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7.0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7.0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7.0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7.0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7.0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	7.0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	7.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	7.11
议案8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按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7.0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7.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7.0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7.0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7.0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7.0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7.0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7.0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			
7.1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			
7.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			
8.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4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6,591,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36,041,962.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0,549,038.00元。

截止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115,004.47
减：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947,275.81
减：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765,029.91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29,131.65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6,350,859.46

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将2018年度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的874.9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2)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说明：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765,029.9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8年5月19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38,765,029.91元，其中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5,816,233.36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18,259,861.54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688,935.01元。本次置换已经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3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190,475,720.00	2,949,383.9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909	50,128,000.00	731,247.28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80,260,000.00	642,419.99	活期
合　计		320,863,720.00	4,323,051.2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公司将122,0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包含已到账收益）为122,027,808.22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78,661,038.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27,094,507.10元，本年度投入8,959,495.27元。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0,128,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33,886,769.13元，本年度投入10,358,709.79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80,26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35,346,033.96元，本年度投入15,296,799.41元。

4、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01,500,000.00元，本年度投入101,500,000.00元。该收购项目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过户，并于2019年4月完成款项支付。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已投入197,827,310.19元，本年度合计投入136,115,004.47元。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1)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上市公司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产出周期，本次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得以在内涵式发展基础上，通过收购成熟业务资产，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重庆源通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系统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源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150.00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65.00%股权。本项目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68%。

2)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38	7,866.1038
2	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	10,150.00	–	10,150.0000

2、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

1)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原因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37,033.6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8,016.1038万元。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完成了10,150.00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上市公司变更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上市公司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项目规模。

2)变更前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955.12	3,955.12
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3,471.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439.05
4	基本预备费	2,376.74	–
5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
合计		37,033.63	7,866.10

3、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1)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随着本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变化，公司的营销战略也作了与市场相适应的调整，从而需要对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562.80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2,150.00
3	品牌宣传费	1,120.00	520.00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200.00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30.00
6	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12.80	5,012.80

4、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

1)变更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拟于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建筑面积760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场地。参照计划时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层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000元计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3,8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符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要求的房屋，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并对原计划的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进行调整，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为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实施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变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3,800.00	–
2	建筑工程费	–	2,800.00
3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4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692.00
5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200.00
6	样机购置费	295.00	295.00
7	研发经费	1,090.00	2,090.00
8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449.00
9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8,026.00	8,026.00

本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549,0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15,00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27,31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是	180,161,038.00	78,661,038.00	8,959,495.27	27,094,507.10	34.44	2020/6/30	–	不适用	否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是	50,128,000.00	50,128,000.00	10,358,709.79	33,886,769.13	67.60	2020/3/31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260,000.00	80,260,000.00	15,296,799.41	35,346,033.96	44.04	2020/6/30	–	不适用	否
4、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	是	–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100.00	2019/4/25	29,794,955.5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136,115,004.47	197,827,310.19	63.70	–	29,794,955.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随着电力系统和中低压配电网络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相关技术、生产、研发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对项目的部分生产、试验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审慎起见，公司拟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推进品牌宣传、渠道推广与合作、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等，其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营销活动实施效果等多方面影响。目前本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已经使用超过60%。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统筹营销活动投入的时点、最大化品牌建设带来的营销效应，公司结合中低压配电市场环境及客户的开发情况，审慎地调整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的投入进度。公司拟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变更情况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实际募集到位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8,016.10万元。 1、2019年4月变更10,150.00万元用于重庆源通65%股权收购，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至7,86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建筑工程费调减至3,955.12万元，设备购置费调减至3,471.93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调减至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调至0.00万元。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其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3,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原场地购置费3,800.00万元，其中2,800万元调整至建筑工程费，1,000万元调整至研发经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5月3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详细情况见上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因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销战略作出相应调整，从而对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具体为：市场营销活动费由1,550.00万增加至2,150.00万元，将品牌宣传费由1,120.00万元调减至520.00万元，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由730.00万元调减至130.00万元，渠道推广与合作费由6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5月3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8,765,029.91元，分别为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5,816,233.36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18,259,861.54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4,688,935.01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包含已到账收益）为122,027,808.22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监事会决议。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874.9万元未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用途。一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519万元用于支付日常市场销售费用；二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347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等费用；三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8.9万元用于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7日以自有资金将2018年度未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2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587,608.2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909,526.59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490,952.66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5,975,961.6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025,418.76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386,606,687.8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364,799,937.64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172,0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94,835.00元，现金股利支付率50.27%；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51,620,700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3,689,70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推进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